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397號

原告 賴宥任

被告 愛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鳳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來進

訴訟代理人 黃添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予車輛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3月初，參加被告舉辦之抽獎活動，抽到大獎GOGORO VIVA電動機車1台（下稱系爭機車），惟被告迄未依活動要點交付系爭機車予伊，為此請求被告交付系爭機車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機車。

二、被告則以：伊公司對於在111年3月初舉辦抽獎活動，且該次活動大獎即系爭機車由原告抽中，並不爭執。然原告之摸彩券上僅填寫姓名及手機號碼，當時負責主持之孫鳳英店長（下稱孫店長）為查核摸彩券是否虛偽，當場詢問原告手機號碼為何，但原告答不出來，孫店長復當場撥打摸彩券上留存之手機號碼，結果為空號，故孫店長認該摸彩券應非原告所有，且可能遭原告竄改，因而重新抽獎。本件無法確定原告為中獎人，原告已失去領獎資格，其起訴請求伊公司交付系爭機車，洵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被告於111年3月初舉辦抽獎活動，單筆消費額度滿新臺幣（下同）399元，即可獲得摸彩券1張，而該次活動大獎為系爭機車，原由原告抽中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

01 該次活動相關資料及活動要點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
02 頁），堪認屬實。

03 (二)活動要點第5點規定：「請勿塗改偽造本券，查核不符將追
04 究法律責任」，可見被告就該次抽獎活動，得主動查核摸彩
05 券是否經塗改或偽造。又依被告所提出摸彩券之樣張，其上
06 有姓名、電話、住址等欄位（見本院卷第77頁），則被告藉
07 由詢問摸彩券上電話號碼之方式查核摸彩券之真正，自無不
08 合。查原告自承其在摸彩券上留存手機號碼（見本院卷第13
09 1、132頁），倘該摸彩券確為原告所有，衡情原告於孫店長
10 詢問留存之手機號碼為何時，應可輕易、正確回答，乃原告
11 卻陳稱其回答不出來，且原告經本院詢以「為何回答不出來
12 摸彩券上的手機號碼」、「主持人有無當場撥打摸彩券上的
13 手機號碼」、「為何手機號碼是空號」等問題，竟稱：因為
14 伊手機很多支，主持人有當場撥打摸彩券上的手機號碼，是
15 空號，但伊也不知道為何是空號，要問主持人，伊已經忘記
16 在摸彩券上留存的手機號碼是幾號，因為手機號碼根本用不
17 到等語（見本院卷第132頁），明顯違背事理。蓋摸彩券上
18 本應留存正確之電話號碼，俾供查核及聯絡後續事宜使用，
19 原告留存號碼為空號之手機號碼，已有可議，況依原告所
20 述，其既然自己在摸彩券上留存手機號碼，無論空號與否，
21 自均應知悉該號碼為何，乃原告卻以前詞陳稱其無法回答，
22 更屬可議。是被告於此情形認為無法確定原告之摸彩券是否
23 真正，因而認原告並未中獎，即無不合。

24 (三)原告雖主張：依活動要點第3點規定，被告應核對身分證，
25 而非電話號碼云云，惟活動要點第3點規定：「抽獎時，特
26 獎、頭獎得獎者需在現場，中獎後憑身分證件領取獎品並拍
27 照記錄，逾期視同放棄，現場獎項抽取10次後仍無人領獎，
28 獎項將延到下一檔再行抽出，中獎者將不另行通知」，係針
29 對領取獎品事宜為之，而非在規範被告查核事宜，原告所
30 述，顯有誤會。原告復提出發票1張（見本院卷第145頁），
31 主張：伊確實有在被告處消費滿399元，獲得摸彩券1張云

云，然此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有消費並獲得摸彩券之事實，且本件抽獎活動期間為110年11月27日至111年3月5日，原告自陳：伊在活動期間除上開發票外，還有其他消費，還有很多張發票等語（見本院卷第144頁），自難認上開發票確與本件抽獎活動有關，進而認定抽獎活動中獎之摸彩券為原告本於上開發票獲取。是原告上開所述，均無可採。

(四)從而，原告無法正確回答摸彩券上之手機號碼，該號碼經撥打復為空號，則被告以此查核後，認原告之摸彩券並非真正，無法確定原告確為中獎人，因而認原告喪失中獎及領獎資格，核無不合。原告既已失去中獎及領獎資格，則其本件依活動要點規定，請求被告交付大獎即系爭機車，於法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活動要點規定，請求被告交付系爭機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孟琳